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59號

聲 請 人 李鈞瀚

相 對 人 張宗愷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七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8月17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票據號碼0000000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50,000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上開本票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本票利息除另有約定外，應自到期日起算；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其利息應自提示日起算。此觀票據法第66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0條第2項及第124條規定即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就票載金額及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之利息請求，業據其提出本票原本，並陳報其向相對人提示之日期，經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聲請人除前開准許部分外，尚對本票請求自民國111年8月18日起113年12月11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惟本票未記載到期日，依前開說明，其利息應自提示日即113年12月12日起算，聲請人請求利息逾前開准許部分者，難認有據，應

01 予駁回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3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5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06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
07 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9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2 狀申請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